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保险（A 款）附加险条款

一、屋面防水工程扩展条款 A

（一）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屋面防水工程扩展条款 B

（一）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外墙外保温工程扩展条款

（一）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外墙外保温工程因

潜在缺陷发生拱起、变形、剥离、破损，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供热系统扩展条款

(一) 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热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供冷系统扩展条款

(一) 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冷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六、附属设备工程扩展条款

(一) 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设备工程，包括电梯、通信设备、给排水管道、空气调节系统、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七、装修工程扩展条款

（一）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投保人统一进行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裂缝、变形、破损、断裂，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八、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一）责任范围

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项下所有扩展条款保险期间同主险《工程质量缺陷保证保险（A款）》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期间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明确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